



131214100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UC-00201606-059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审核: 
签发: 

审核日期: 2016年 6 月 20 日

签发日期: 2016年 6 月 20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习友路100号深通产业园3楼A单元 电话: 0551-05307099 传真: 0551-05307094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6-058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6月12日对其指定地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联系人	田 超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项目	水质分析	检测人员	高建明、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7.1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55.1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96	mg/L
	硝酸盐	硝酸盐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93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9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06	2.27	mg/L

采样/按样日期: 2016年06月12日

检测日期: 2016年06月12日 到 2016年06月17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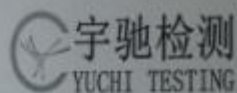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YU-BG201606-058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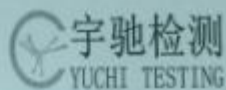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BTG-BG201806-075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委托方: 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有机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审核:

签发:

审核日期: 2016年7月1日

签发日期: 2016年7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69号深港产业园2栋4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1 页 共 4 页



2013121410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YC-DC201606-075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6月20日和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废气检测部分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
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郑旭
标准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值	单位
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9	mg/m ³
甲苯		0.019	mg/m ³
二甲苯		0.01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苯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氧化铜	分光红外法 GB 3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龙山路9号深港产业园3单元 电话: 0551-6539706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BG201606-075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6月20日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15	苯	0.010L	11359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853		9.60×10^{-3}
			非甲烷总烃	80.20		9.03×10^{-2}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15	苯	0.018	712	1.28×10^{-4}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2.182		1.55×10^{-3}
			非甲烷总烃	64.85		4.62×10^{-2}
2016年6月29日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34.6	27891	9.65×10^{-3}
			一氧化碳	18.375		5.12×10^{-3}
			非甲烷总烃	1.92		3.68×10^{-3}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	15	苯	0.010L	54114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42		8.77×10^{-3}

采样/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0日

到

2016年7月4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IFYC-BG201606-075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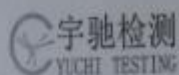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089号深地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84

第 4 页 共 4 页



2013121416U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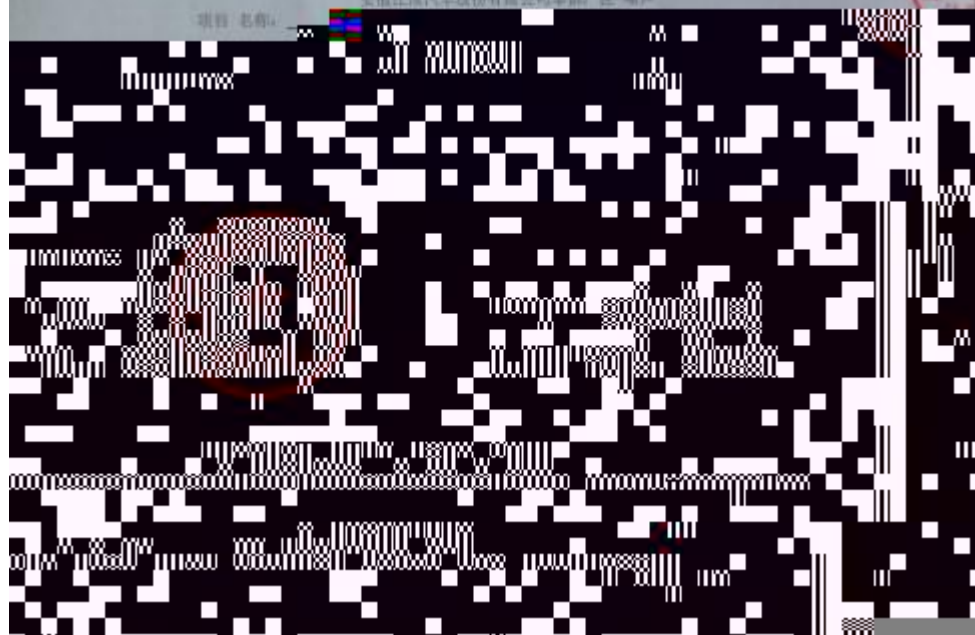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FC-BG201606-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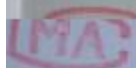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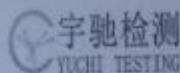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7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噪声





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06201606-057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6月21日对其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检测部分

项目信息说明

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地址	合肥市	联系电话	18966008261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委托检测	委托检测	检测人员	张瑞斌、高晓翔
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XH60228-3 HPTC-TQ-041		
型号及编号	托普PJ-30 HPTC-TQ-033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风速	2.4m/s 风向: 南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昼间 (09:35)	59	——
	夜间 (22:10)	49	——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昼间 (09:52)	58	——
	夜间 (22:16)	48	——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昼间 (09:46)	58	——
	夜间 (22:22)	47	——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昼间 (09:52)	60	——
	夜间 (22:27)	49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TC-BG201606-057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16年6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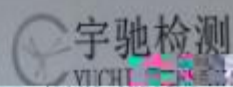
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提供的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号深港产业园2栋3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31214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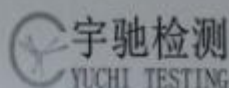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13年12月29日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车辆安全性能检测
检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检测日期: 2013年12月29日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FYC-BG201606-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6月12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继翔、张敏

检测标准: GB 13145-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7.2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61.9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835-2009	4.63	mg/L
硝酸盐	硝酸盐还原率法 GB 11893-1989	0.09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2	mg/L
总磷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837-2006	1.70	mg/L

采样日期: 2016年6月12日

采样地点: 2016年6月12日 到 2016年6月17日



2013021410U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测 招 告

YUCHI





2016.7.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UCHI-20160901-0001

报告日期: 2016年7月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检测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有组织废气
检测地址: 合肥市丹南路282号

编制: 
审核: 
签发: 

审核日期: 2016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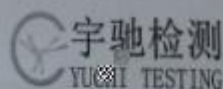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6年7月6日

根据《GB 18352.2-2008》标准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1页 共4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201606-003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同车制造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6月21日和22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896600826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3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建超、张敏敏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1	mg/m ³
苯		0.010	mg/m ³



2013121410U

字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测报告书

报告编号: HPTC-BG201605-060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6月21日	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79.7	21116	1.68
			一氧化碳	18.6		3.93*10 ⁻³
			非甲烷总烃	50.34		1.07
	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66.5	22590	1.50
			一氧化碳	16.4		3.70*10 ⁻³
			非甲烷总烃	40.21		9.08*10 ⁻³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	30	苯	0.024	81000	1.94*10 ⁻³
			甲苯	1.642		1.33*10 ⁻³
			二甲苯	0.368		4.60*10 ⁻³
			非甲烷总烃	56.47		4.57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	15	苯	0.010L	2493	/
			甲苯	0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18		1.20*10 ⁻³
2016年6月22日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0	苯	0.211	1130	2.38*10 ⁻³
			甲苯	0.333		2.63*10 ⁻³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53		4.00*10 ⁻³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1;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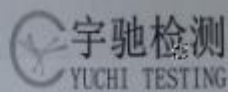
合肥字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4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4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BG201606-050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采样/送样日期: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6月30日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到

2016年7月4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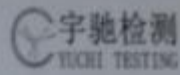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SC201606-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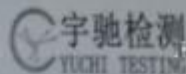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噪声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282号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6-062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6月13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 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继翔、张敏敏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RACUS-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18-2008			
气象条件: 阴 风速2.3m/s 风向: 南			

2. 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西厂界2#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昼间 (10:52)	60	
西厂界2#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夜间 (23:25)	48	
		昼间 (10:58)	59	
		夜间 (23:31)	47	
北厂界3#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昼间 (11:05)	56	
		夜间 (23:36)	46	
东厂界4#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1:10)	56	
		夜间 (23:41)	47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69号深港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